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小字第878號

原　　告　正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大修
訴訟代理人　陳姿佑律師
　　張堂俊
被　　告　劉昌良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蘇嘉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主文第三項所載訴訟費用「其中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七點業已認定原告與被告之肇事責任各為50%，並判命被告應按原告請求金額之50%即新臺幣（下同）10,845元為給付。另事實及理由欄第十一點表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等與，準此，於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形，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比例分擔，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馮姿蓉